

以... 1 页... 4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日期: 2016.1.26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各位股东:

2015年12月29日,江西银行第一次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公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参加会议股东代表本公司股份437,354.7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48%。原南昌银行董事、监事,江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拟任董事、第一届监事会拟任监事,江西银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江西银监局城商处王跃广副处长和张琳主任科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原南昌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原南昌银行董事长陈晓明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报了江西银行组建工作情况,审议了《关于审议〈江西银行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西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西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西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西银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西银行外部监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西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选举了江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江西银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

监事。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通过江西银行章程，呈报江西银监局核准，批准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审核意见对章程进行修改。

2、通过江西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通过江西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4、通过江西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5、通过江西银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6、通过江西银行外部监事工作规则。

7、通过江西银行股权管理办法。

8、通过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景德镇市商业银行 2.71709401 亿股和增资 16.25 亿股，按每股面值一元计入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 2,782,067,500 元变更为 4,678,776,901 元。

9、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一次或分期发行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金融债券，债券品种包括普通金融债和/或小微金融债和/或绿色金融债，债券存续期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其中小微金融债将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支持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债将投资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批准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市场状况，确定债券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战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大会从召集、出席到表决等各项程序及其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奇缝

(此页无正文,董事签名页):

陈晓明: 陈晓明

吴洪涛: 吴洪涛

陈 勇: 陈勇

徐继红: 徐继红

姚晓慧: 姚晓慧

曾智斌: 曾智斌

姜烈辉: _____

黄智敏: 黄智敏

利 军: 利军

于 果: _____

胡援成: 胡援成

黄新建: 胡援成代

欧明刚: 欧明刚

史言信: _____

姜国华: _____

用章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抄 报: 江西银监局, 江西银监局城商处
抄 送: 各监事, 高级管理层非董事成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牵头部门负责人

内部发送: 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

江西银行第一次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审议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推动本行存贷款业务发展及提升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行在获得江西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要求发行金融债券：

1、关于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议案

（1）发行总额：一次或分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

（2）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

（3）债券利率：具体有本行及主承销商参照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4）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负债来源；

（7）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 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2、发行本次债券的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1) 授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决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如发行的时机、债券品种及期限、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方式及发行利率等；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2) 授权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4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南昌银行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妥否，请审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